

附件：6

台端向蕭福傳、蕭朝成、蕭新富承租嘉義市西區大溪里北港
路 1277-9 號北側房屋，租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
30 日止，計 5 年，租金每月 55,000 元，並約定每月 10 日給付之。

● 當 112 年 5、6 月租金未給付時，本人曾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嘉
義北社郵局第 1985482 號存證信函催告台端付清租金，惟台端仍
未履行，台端現已積欠 112 年 5、6、7、8、9 月之租金合計 275,000
元，經以租金抵扣後，尚有三個月租金未繳納，為此特以本承催
告台端於函到後 7 日內付清積欠金，屆期如未付清，租約即行終
止，不另通知。